

# 鄂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印发《鄂州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入廊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住（城）建局，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入廊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鄂州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入廊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城市管线入廊管理,明确管线入廊程序,落实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与管线权属单位的责任义务,保障各类管线完好、安全和稳定运行,提高地下综合管廊利用效率,根据《鄂州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管线是指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照明、通信(含城市监控)、广播电视、交通信号、工业等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管线入廊是指在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规划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区域的各类管线应全部入廊。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地下综合管廊遵循强制入廊和有偿使用的总体原则。管线入廊遵循应进则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类分区的原则。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部门职责划分**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管线入廊工作

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城管委作为管廊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管廊运营期相关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管。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助推动管线入廊工作。

管线权属单位按照入廊需求与运营单位签订有关合同并缴纳入廊费和管廊日常维护费，按要求办理入廊手续，组织管线入廊施工，负责入廊管线的维护管理工作。

运营单位为管线入廊责任主体，负责管廊主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营管理，负责做好管线入廊的服务及管理工作，确保管线及时入廊。负责组织管线权属单位按照入廊需求开展工作，履行管线入廊相关手续。同时应当为管线权属单位实施日常维护、抢修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第三章 管线入廊要求

**第五条 入廊要求**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管线原则上应敷设于地下空间。已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该区域内的所有管线必须入廊。在地下综合管廊以外的位置新建管线的，规划部门不予许可审批，建设部门不予施工许可审批，市政道路部门不予掘路许可审批。

除因技术要求无法纳入管廊的或者与外部用户连接的管线

外，不得重复建设管线。既有管线应根据实际需要，结合管线改造逐步迁移至管廊内。

各行业主管部门、运营单位和管线权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管线入廊工作。

#### 第四章 管线入廊报批程序

**第六条 入廊程序** 全市范围内的管线入廊须严格遵守运营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程序。

**第七条 申请提出与入廊确认** 管线权属单位向运营单位提出管廊管位使用书面申请，运营单位根据管廊内管位的冗余情况为管线单位安排管线放置位置，双方现场核实情况，包括入廊管线类别、规模、数量、长度等内容，填写《管线入廊核量单》并签字确认，确认后方可入廊。

根据《管线入廊核量单》，运营单位与管线权属单位签订《入廊合同》《运维合同》。

**第八条 入廊材料的备案** 运营单位负责将《管线入廊核量单》《入廊合同》《运维合同》等材料，报建设发展局及社会创新管理中心备案。

#### 第五章 管线入廊施工管理

**第九条 入廊施工申请** 入廊施工单位进入综合管廊施工

前，需填写入廊施工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经运营单位审批后，方可办理入廊施工手续。

**第十条 入廊施工前期程序** 管线权属单位依法依规办理管线入廊工程的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前期审批手续。管线入廊工程须符合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总体路由规划的要求并取得建设发展局许可，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

**第十一条 入廊施工确认** 入廊施工前期程序办理后，运营单位负责现场勘查并确认施工条件，与入廊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运营单位负责组织对入廊施工单位人员进行入廊安全交底，交底结束后办理入廊临时出入证，入廊施工时管线权属单位必须派专人带班方可入廊施工。

**第十二条 用电申请及动火作业** 入廊施工单位应办理施工用电申请，按照运营单位指定的检修电源安装电表接电施工。管廊内施工如需动火，入廊施工单位应办理动火作业票。

**第十三条 入廊施工行为要求** 入廊施工单位进入管廊应服从入廊施工管理制度的要求。不服从施工管理制度要求的，运营单位有权中止施工，待整改合格后重新办理施工申请。

在管廊内施工时严禁损坏管廊主体结构、管线及设备设施，禁止私拆管廊的围栏和门锁等，如有损坏将双倍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

入廊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改变管线分支口、吊装口、防火墙现状的，由管廊运营单位统一实施，费用由各管线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入廊施工终止行为** 入廊施工单位违反下列规定，运营单位有权终止其施工：

1.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综合管廊；
2. 进入综合管廊的人员，擅自进入非指定区域、延长工作时间；
3. 入廊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4. 未办理管廊施工用电申请，擅自使用管廊内电力资源或办理用电申请后未在指定位置取电；
5. 未办理动火作业票，擅自进行动火作业或办理动火作业票后未在指定区域、指定时间内动火；
6. 入廊施工单位出现损坏管廊主体、附属设施及其他管线的行为。

**第十五条 入廊施工验收** 入廊施工单位施工结束经运营单位现场检查后，共同填写管线施工验收确认表。

## 第六章 管线入廊原则

**第十六条 管道入廊原则** 供水管道、燃气管道、热力管道、中水管道入廊布线方案由管线权属单位提供管线入廊施工方案及图纸，经运营单位审核后，方可入廊。

**第十七条 电缆入廊原则** 通信线缆在廊内支架上敷设原则为：根据管线入廊先后顺序由低到高、由内而外；通信线缆出入电缆排孔原则为：根据电缆在廊内通信支架上敷设位置由低到高、就近布置。

电力电缆在廊内支架上敷设原则为：根据入廊顺序由下向上、由内而外布置。

廊内通信线缆、电力电缆具体布线方案参考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17GL601《综合管廊线缆敷设与安装》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电缆编号规则** 综合管廊通信线缆、电力电缆廊内孔位编号规则为：管廊代码-舱室代码-支架位置代码-层位代码-廊内孔位定位代码；综合管廊通信线缆、电力电缆分支口孔位编号规则为：管廊代码-舱室代码-防火分区-分支口位置代码-分支口孔位定位代码。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住建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综合管廊管线入廊申请表

编号: GLYY20 年\_\_\_\_月\_\_\_\_号

申请单位:	(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申请入廊管线 类型:		规格型号:	
申请使用管廊 资源总量:			
申请使用年限: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廊资源 核查意见:	管廊监控中心负责人签字:		
管廊公司 审核意见:	开发运营部审核意见:		
	签字:		
管廊权属单位 审批意见:	管廊公司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管廊权属单位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第一联: 申请单位留存

- 注: 1、本表一式四份, 申请单位、管廊监控中心、管廊权属单位及管廊公司开发运营部各留一份。  
 2、本表作为入廊管线单位有偿使用收费计费依据, 作为收费合同附件。  
 3、入廊管线单位须出具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管线入廊审批文件及管线规划文件, 作为《综合管廊管线入廊申表》的附件。